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06）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，累计影响额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为 36.00 万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36.00 万元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2）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